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陳明弘

被上訴人 詹孟衡

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本院109年度雄簡字第14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09年3月30日凌晨2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與九如一路214巷口時，因闖越紅燈，不慎碰撞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並使上訴人受有附表「上訴人主張受有損害金額欄」所示之損害共新臺幣（下同）19萬4,590元，故依侵權行為提起訴訟，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萬4590元，及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之修繕費用應予折舊，收據費用及借款利息並無理由，工作損失及慰撫金則屬過高等語以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 三、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萬8,711元（判准金額如附表「原審判決金額欄」所示）及

01 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駁回其餘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已告
03 確定。

04 四、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另補陳：兩造於109年4月6
05 日至傑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傑誠公司）已議定修繕費用為
06 8萬5,000元，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亦同意賠償上訴
07 人前開金額，是上訴人可請求之修繕費用不應考慮折舊，又
08 上訴人為支付修繕費用所生之借款利息及為取得統一發票所
09 支出之費用，均當由被上訴人負擔，而工作損失應以每日1,
10 568元計算較為合理，是扣除被上訴人於一審判決後已支付
11 之3萬元，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6萬4,590元，並聲明：
12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
13 訴人16萬4,590元及自109年11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五、被上訴人則稱：上訴人與乙○○僅有同意系爭汽車以8萬5,0
16 00元交修，並未達成賠償協議，而系爭汽車所涉工資部分僅
17 3萬2,000元，則被上訴人僅需再賠償上訴人2萬4,311元即為
18 已足，並聲明：上訴駁回。

19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1頁至第272頁）：

20 (一)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具闖越紅燈之過失，應負全部肇事責任。

21 (二)上訴人於系爭事故駕駛之系爭汽車，自109年3月30日事故發
22 生後之修繕日數為15日。

23 (三)上訴人於109年12月17日已收受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所給付
24 之3萬元賠償費用（上訴人就此部分已扣除其可向被上訴人
25 請求之本金，見本院卷第155頁）。

26 七、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28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
29 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30 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31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3 前段定有明文，是兩造已不爭執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具闖越
04 紅燈之過失，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本院就該等肇事責任歸
05 屬，所持之理由與原判決相同，故依上開規定引用之，是被
06 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若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
07 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8 (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何？

09 1.修繕費用：

10 (1)、上訴人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於109
11 年4月6日達成以8萬5,000元交修之協議，表示被上訴人
12 已同意支付8萬5,000元，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賠償之修
13 繕金額不得扣除折舊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第157
14 頁），而觀被上訴人係於89年7月28日出生（見原審卷
15 第183頁），於109年4月6日確實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人，
16 亦得予以認定，惟查：

17 ①依系爭汽車之估價單記載「4/6以85000元交修」等詞
18 （下稱系爭記載），其下雖有「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19 法定代理人乙○○」之簽名（見原審卷第67頁），然系
20 爭記載僅為「交修」，依其文義，至多僅能認定簽名者
21 同意將系爭汽車交付傑誠公司修繕估價單上所載之項
22 目，並同意修繕金額為8萬5,000元，惟未能以此推認被
23 上訴人已同意支付上訴人8萬5,000元之修繕費。

24 ②尤其在場見證之傑誠公司老闆甲○○已至庭證稱：原本
25 估價單是9萬3,000元，後因雙方殺價，故改為8萬5,000
26 元…因為初判表1個月才下來，而修車只需要9天，如果
27 還要等到初判表會拖太久，而且當時沒有講明要由何人
28 負責，只是說用多少錢交修。我們只是預估修車金額。
29 而且我有告訴他如果初判表出來也可以不同意，可以送
30 鑑定。當時沒有約定要由何人賠償，也還沒有談折舊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235、238頁），另當時陪同乙○○在場

01 之丙○○也證稱：當時因為交通鑑識小組的報告還沒出
02 來，而且撞擊的是營業車輛，我跟他們說可以先修車，
03 等1個月報告出來後再談責任歸屬問題等詞（見本院卷
04 第239頁至第240頁）。

05 ③是依前開證人之證述，開立估價單之109年4月6日，系
06 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既未經釐清，無從界定何人始為賠償
07 義務人，且於該日上訴人與乙○○亦未提到折舊或賠償
08 問題，更難認定被上訴人已同意依上開金額為給付，而
09 不再考慮折舊，是上訴人主張雙方業具賠償協議乙節，
10 自不可採。

11 ④另甲○○雖曾證稱：交修的意思是雙方同意修車費為8
12 萬5,000元，也表示願意賠償8萬5,000元給上訴人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235頁），但經被上訴人向證人確認當時
14 肇責尚未釐清，如何談到賠償問題時，甲○○已改稱：
15 當時沒有講明要由何人負責，只是說用多少錢交修。我
16 們只是預估修車金額等詞（見本院卷第238頁），於受
17 命法官再次確認其所認知交修之真意為何，甲○○也表示：
18 「當時肇責還沒有出來，沒有約定要由何人賠償。
19 也還沒有談折舊。當時被上訴人原本有說以8萬5,000
20 元加上營業損失賠償給上訴人，但上訴人不同意。」等
21 內容（見本院卷第238頁），從而，開立估價單時，雙
22 方尚未知悉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併觀在場之丙○○、
23 乙○○之證述，亦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已同意賠償上訴人
24 8萬5,000元之事實存在（見本院卷第239頁至第243
25 頁），自不能以甲○○初始之證詞，即對上訴人為有利
26 之認定，併予敘明。

27 (2)、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8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
29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30 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所規範。又請求
3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作為估定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故修理材料如以新品汰換舊品時，應予折舊，始屬適法。

(3)、傑誠公司雖曾回覆本院系爭汽車修繕金額8萬5,000元，並表示該車修繕費其中零件為4萬5,000元、工資為4萬元（見本院卷第119頁），然甲○○至庭已證稱：原本是9萬3,000元，因為雙方殺價，所以改為8萬5,000元…改為8萬5,000元，是工錢減少，材料錢沒有變，所以殺價都是工資的部分…系爭汽車更換的是全新副廠零件…原審卷第65頁第1至17所示之價格都是材料部分，都是副廠，不含工資，估價單一般第一張是材料部分，第二張是工資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37頁），可認當時上訴人、乙○○共同至傑誠公司商議，就原初應給付之9萬3,000元修繕費，因傑誠公司願折讓部分工資費用，始以8萬5,000元交修。是觀修繕總額為8萬5,000元，則系爭汽車之修繕費零件部分應為5萬3,000元（見原審卷第65頁），工資則應計算為3萬2,000元【計算式：8萬5,000元－5萬3,000元＝3萬2,000元】，始與當時商談折價之真意相符。

(4)、再觀系爭汽車經甲○○證述，是以新零件更換遭損壞之舊零件，依上規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輔參系爭汽車係於104年1月出廠（見原審卷第71頁），迄至系爭事故於109年3月發生時，其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年之耐用年數，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

01 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0,600元
02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3,
03 000÷(4+1)＝10,6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04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05 數）即(53,000－10,600)×1/4×(4+0/12)＝42,400
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07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3,000－42,400＝10,600】，上
08 開金額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3萬2,000元，可認系爭汽車
09 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共計為4萬2,600元【計算式：1萬
10 0,600元（零件費用）＋3萬2,000元（工資費用）＝4萬
11 2,600元】。

12 (5)、系爭汽車原登記於大萬交通有限公司名下，然該公司已
13 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將修繕費用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
14 上訴人（見原審卷第71頁、第103頁），則上訴人自得
15 請求上開修繕費用，併予敘明。

16 2.收據費用：

17 上訴人固主張：上訴人應法院要求，欲提出其已支付系修
18 繕費之收據、發票，惟因傑誠公司向其表示若開發票依法
19 需支付5%之營業稅，故上訴人為取得發票另已支付傑誠
20 公司4,250元，應由被上訴人賠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
21 至第17頁），惟查上訴人提出之發票總金額記載為8萬5,0
22 00元，縱其勾選課稅別為「應稅」，惟未記載稅率或特別
23 註記稅賦金額（見原審卷第255頁），則傑誠公司是否另
24 有向上訴人收取收據費用，已屬有疑；尤其甲○○已證
25 稱：上訴人事後有去我們公司要求開發票，至於有無多收
26 錢我無法確認，原證15之統一發票是二聯式，所以不一定
27 有收等語（見本院卷第236頁），是依其證述，也無法證
28 明傑誠公司曾向上訴人收取開立發票所需之費用，就現行
29 證據，上訴人未能舉證其已實際支付該等收據費用4,250
30 元，自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

31 3.借款修車之利息：

01 上訴人固主張：其為支付系爭汽車之修繕費8萬5,000元，
02 向訴外人即大萬交通有限公司貸款，已支付一年利息費用
03 8,840元，並提出借據為證（見原審卷第207頁），然依該
04 等借據，僅能得知上訴人與他人間具有借貸利息約定，無
05 從推論上訴人已實際給付借貸利息，縱認上訴人已因此借
06 貸給付利息8,840元，該等支出也是因其與他人間成立之
07 借貸行為所生，與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
08 關係，上訴人自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此部分之費用。

09 4.拖吊費用：

10 上訴人就此部分之損失已提出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為證
11 （見原審卷第69頁），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
12 230頁至第231頁、本院卷第168頁至第169頁），且願為給
13 付，則上訴人就此自得請求該部分之拖吊費。

14 5.工作損失：

15 (1)、上訴人主張系爭汽車修繕期間共15日乙節，具修車證明
16 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57頁），而上訴人係以系爭汽車
17 載客為業，亦有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可佐（見原審卷
18 第265頁），考量上訴人雖於修繕期間未能營業，但也
19 因此減免部分停車、燃料費之支出，是依行政院交通部
20 統計處編印之108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書（下稱1
21 08年計程車營運調查報告）之表36所示，高雄市專職計
22 程車駕駛人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即「平均每月營
23 業總收入」扣除「平均每月營業支出」）為2萬0,421元
24 （見原審卷第290至292頁），則上訴人所得請求之工作
25 損失應為1萬0,211元【計算式：2萬0,421元÷30日×15日
26 =1萬0,21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7 (2)、至上訴人上訴後主張營業損失應以每日1,568元計付，
28 並提出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及所附106
29 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下稱106年計程車營運調
30 查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1頁），然觀該函
31 文所回覆之資料為高雄市計程車每日營業「總」收入

（見本院卷第37頁），且該函文所附之106年計程車營運調查報告並未扣除相關支出成本（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難認屬合宜之判定標準。尤其比對106年計程車營運調查報告之資料時間為106年1月至12月、調查時間為107年3月至6月（見本院卷第39頁），108年計程車營運調查報告之資料時間為108年1月至12月、調查時間為109年3月至6月（見原審卷第290頁），系爭事故是於109年3月30日所發生、系爭汽車是於109年4月6日至同年月13日修繕（見原審卷第257頁），則108年計程車營運調查報告之相關資料，應更符合上訴人於其修繕期間所受營業損害，是上訴人所為主張，並無理由。

6.精神慰撫金：

惟按因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而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非即財產上之損害）者，以因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受不法侵害或人格法益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為限，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明，本件被上訴人縱於系爭事故不慎毀損系爭汽車，至多僅係侵害上訴人財產權之行為，依上開規定，上訴人不能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7.再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有所明定，上訴人坦認就系爭事故已受領被上訴人先行給付之3萬元賠償（見本院卷第271頁），是上訴人得請求之數額，當扣除此項目。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4,311元【計算式：5萬4,311元（附表之二審判決金額欄總合）－3萬元（被告已給付之數額）＝2萬4,311元】及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揭應准許範圍中之2萬4,311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故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超過前開範圍部分，上訴人之上訴之請求則不應准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
法官 陳筱雯
法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表】

編號	項目	上訴人主張受有損害金額 (新臺幣)	原審判決金額 (新臺幣)	二審判決金額 (新臺幣)
1	修繕費用	8萬5,000元	1萬7,000元	4萬2,600元
2	收據費用	4,250元	0元	0元
3	借款修車之利息	8,840元	0元	0元
4	拖吊費用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5	工作損失	4萬5,000元	1萬0,211元	1萬0,211元
6	精神慰撫金	5萬元	0元	0元
合計		19萬4,590元	2萬8,711元	5萬4,311元